

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

(1993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0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制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)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用企业，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，包括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电讯、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。

第三条 公用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，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妨碍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，也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，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：

(一)限定用户、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，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；

(二)限定用户、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，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；

(三)强制用户、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；

(四)强制用户、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；

(五)以检验商品质量、性能等为借口，阻碍用户、消费者购买、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；

(六)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、消费者拒绝、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，或者滥收费用；

(七)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可以根据情节，处以五万元以上、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，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，视为新的违法行为，从重予以处罚。

第六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以根据情节，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、三倍以下罚款。

前款规定的质次价高商品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、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，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。

本规定所称滥收费用，是指超出正常的收费项目或者标准而收取的不合理的费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中的违法行为，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。有权查处的机关，可以委托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案情。

第八条 因公用企业和被指定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用户、消费者，可以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。

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从事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依照本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